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定，教職員屆齡退休為六十五歲，基於校務發展需求配合校長任期及學校基於教學需要，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爰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第二點)
- 三、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第三點)
- 四、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第四點)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第五點)
- 六、審核教授、副教授及校長延長服務案件程序及作業期程，與審議通過之門檻。(第六點)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之各項限制。(第七點)
- 八、人事室應於期限內至系統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第八點)
- 九、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第九點)
- 十、學校應中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第十點)
- 十一、教授級或副教授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延長服務。(第十一點)
- 十二、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依據。(第十二點)
- 十三、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三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依據。</p>
<p>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p> <p>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p>	<p>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延長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p>
<p>三、本校基於教學需要，徵得教師同意於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得辦理延長服務：</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li> <li>2. 最後一次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學校評鑑通過。</li> <li>3.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每一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值皆為四點零以上者。<b>但所授課程依規定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或無授課義務之學期，不在此限。</b></li> <li>4. 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li> </ol>	<p>一、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各款條件，並經由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是否符合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各款之一。</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基本條件參酌原舊法「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原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所訂之基本條件，及參照臺大、雲科大、屏科大之延長服務規章訂定基本條件，延長服務係學校基於留任教學特殊優秀人才以培育學子，應考量教師於本校教學貢獻之任職年資及各</p>

數。

5. 依規定應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以其他方式折抵。

6.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達五年以上。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於 SCI、SCIE 期刊須達 Q2 等級以上，ABDC 列為 B 級以上，SSCI、A&HCI、THCI 及 TSSCI)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五篇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9.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五件以上；或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五年平均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本校各該領域年平均值以上，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10. 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層級以上舉辦之競賽活動榮獲前三名，對校譽有具體貢獻。

項教學評量規定。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故明定基本條件規範。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及第八目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訂定，第六目對學術確有貢獻參酌雲科大相關部分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需求，自行訂定較延長服務辦法各款嚴格之條件。

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自行訂定嚴格條件。

五、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依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決議，考量對指導學生榮獲教育部層級以上之各種競賽榮獲前三名實屬不易且對校譽有貢獻，予以增列。

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除須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基本條件外，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一學年內**新增**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同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於 SCI、SCIE 期刊須達 Q2 等級以上，**ABDC 列為 B 級以上**，**SSCI**、A&HCI、THCI 及 TSSCI)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一件以上；或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一年平均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本校各該領域年平均值以上，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9. **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層級以上舉辦之競賽活動榮獲前三名，對校譽有具體貢獻。**

六、第二項參照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各校得自訂更嚴格規定，本校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參酌雲科大相關部分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需求，自行訂定較延長服務辦法各款嚴格之條件。

七、第三項參照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各系所及院訂定。

<p>各系(所、中心)及院(中心)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二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p>	
<p>四、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基於教學需要，而辦理延長服務案件，爰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p>
<p>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六十八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二)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十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p>	<p>一、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p> <p>二、第一款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由學校自訂。如屬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曾獲終身性特殊獎項及殊榮以核定延長服務條件者，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六十八歲之當學期終了，以符合聘任單位延請殊榮教師留任教學需要之行政作業簡化。</p> <p>三、第二款所訂之延長服務期限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由各系(所、中心)提經各系(所、中心)及各學院教評會審議，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作業期程辦理：</p> <p>(一) 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日為當年七月三十一日者，於當年二月一日後由各系(所、中心)及各學院</p>	<p>一、第一項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六條第規定，明定本校審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辦理延長服務之作業期程，及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之時限。第一款、第二款作業期程參酌成大作業期程訂定。</p>

辦理教評會審議程序後，並配合校教評會審議時程以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 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日為當年一月三十一日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後由各系（所、中心）及各學院辦理教評會審議程序後，並配合校教評會審議時程以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應依前項規定提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三個月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三、第三項依據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明定校長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之程序及期程。

四、第四項係為查原高海科大、第一科大前無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故依照原高應大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提案二附帶決議：「爾後審議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查標準援例比照此案，以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則為通過。」，及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亦比照該決議辦理，同意門檻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爰明定各級教評會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比率。另參考台灣大學定有投票表決規定。

<p>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校內相關委員會委員、借調、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惟延長服務前已聘兼為學術主管者則從其原聘期續兼任。且不得申請本校各項彈性薪資獎勵案，原已核定支領各項彈性薪資獎勵金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p>	<p>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並參照雲科大規定明訂不得借調。又考量延長服務教師係基於教學需要而留任，規範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校內相關委員會委員，另為考量學務推動順利，學術單位主管於延長服務期間依原聘期續兼。且校內彈性薪資獎勵資源有限，故延長服務期間不得新申請本校各項彈性薪資獎勵案。</p>
<p>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p>	<p>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人事室登錄系統平臺作業程序。</p>
<p>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p>	<p>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p>
<p>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本校已無教學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中止延長服務情形，教授、副教授因已無教學意願者，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中止其延長服務；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本校已無教學需要者，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中止其延長服務。</p>	<p>一、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校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  二、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立法說明，教師如有應中止延長服務事由，經服務學校自訂之中止延長服務程序辦理中止延長服務。爰此，第二項考量中止延長服務原因如屬當事人無教學意願者，為尊重當事人意願及簡化行政流程，以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即可報請退休。如屬其他原因中止者，仍由</p>

	<p>各系(所、中心)依教師實際情況啟動程序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中止其延長服務。</p>
<p>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教授級或副教授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延長服務。</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依據。</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p>二、彙整六校有關延長服務規章審議程序最終校級會議如下：</p> <p>臺灣大學：行政會議  成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臺灣科大：校務會議  屏東科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雲林科大：行政會議  台北科大：無規章</p> <p>三、經查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重點如下：</p> <p>(一)本校校務會議第二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li> <li>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li> <li>3、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li> </ol>



4、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義務及教師違反資格審查之處理，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案決審、其他依法令等事項。

由 108333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基於教學需要，徵得教師同意於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最後一次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學校評鑑通過。
3.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每一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值皆為四點零以上者。但所授課程依規定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或無授課義務之學期，不在此限。
4. 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5. 依規定應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以其他方式折抵。
6.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達五年以上。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於 SCI、SCIE 期刊須達 Q2 等級以上，ABDC 列為 B 級以上，SSCI、A&HCI、THCI 及 TSSCI）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五篇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9.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五件以上；或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五年平均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本校各該領域年平均值以上，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10. **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層級以上舉辦之競賽活動榮獲前三名，對校譽有具體貢獻。**

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除須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基本條件外，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一學年內**新增**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同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於 SCI、SCIE 期刊須達 Q2 等級以上，**ABDC 列為 B 級以上，SSCI、A&HCI、THCI 及 TSSCI**)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一件以上；或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一年平均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本校各該領域年平均值以上，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9. **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層級以上舉辦之競賽活動榮獲前三名，對校譽有具體貢獻。**

各系(所、中心)及院(中心)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二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四、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六十八**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由各系（所、中心）提經各系（所、中心）及各學院教評會審議，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作業期程辦理：

(一) 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日為當年七月三十一日者，於當年二月一日後由各系（所、中心）及各學院辦理教評會審議程序後，並配合校教評會審議時程以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 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日為當年一月三十一日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後由各系（所、中心）及各學院辦理教評會審議程序後，並配合校教評會審議時程以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應提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三個月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校內相關委員會委員、借調、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惟延長服務前已聘兼為學術主管者則從其原聘期續兼任。且不得申請本校各項彈性薪資獎勵案，原已核定支領各項彈性薪資獎勵金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本校已無教學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中止延長服務情形，教授、副教授因已無教學意願者，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中止其延長服務；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本校已無教學需要者，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中止其延長服務。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 108333 下載